

送法进校园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景县人民法院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刘荣英)针对目前校园安全防务态势严峻、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境况日益复杂等倾向,以及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抵御诱惑能力差等特点,1月14日,景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以“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梁集法庭庭长李凤志到梁集乡中学,为8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宣传课。

法制课上,李凤志结合自己的审判实践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原因及预防办法,并针对学校部分学生不遵守学校纪律外出上网、去歌厅唱歌、与社会上一些青年交往而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现象,巧妙引用该院近期审结的有关未成年人盗窃、抢劫、吸毒贩毒等青少年以身试法、误入歧途的典型案列,详细分析青少年常见的违法犯罪危害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耐心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条例,教育青少年知法、守法,遵守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法官精彩生动的讲课和浅显易懂的法律知识解释赢得台下师生的阵阵掌声。讲课的最后,李凤志法官寄语同学们学好书本知识,将来能够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还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自尊自爱,严于律己,做知法懂法的好公民。

师生们一致认为,法官到学校开展的普法教育活动很及时,法官以案释法,使学生们明白犯罪对社会、家庭及自身的危害,从而远离犯罪;同时,也使老师们对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有了新的认识。该校领导表示,今后一定在培养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上下功夫,抓好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刘荣英 摄



衡水各基层法院

“木兰有约”法治宣讲获良好反响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贾志英)根据省妇联权益部、省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协女律师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要求,衡水市各基层法院积极响应,进行了周密部署,精心安排,选派专业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女法官参与宣讲团。

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的何静雅法官和宣讲团一起来到五公镇,开展了一场既生动又深刻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宣讲活动开展前,何静雅法官详细了解当地人员结构以及该镇关于保护妇女儿童的相关案件,根据办案经验,对近年来关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案例、所涉及法律知识认真进行分类整理,积极做好准备工作。宣讲团通过以案说法,分别对夫妻财产关系、人身权利、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婚前彩礼问题进行了讲解与探讨,用贴近生活的实际案例将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知识送到了妇女身边,引导大家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受到了广大妇女的热烈欢迎。宣讲团还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形成了妇女儿童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深化妇女宣传教育

育,强化妇女维权意识,拓展思路、创新形式,饶阳法院不断丰富法治宣传载体,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教育和宣传效果。一是利用自有法治宣传平台,利用好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组织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第一时间将最新鲜的、最贴合群众生活工作实际的法律知识更新到宣传平台。二是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普法活动,组织法官深入社区、工厂、学校、田间地头、乡村集市等,针对农村、农民生活生产所需的法律问题讲解,并现场解答群众疑难,为群众搞好法律服务。三是充分发挥基层法庭作为服务农村前沿阵地的优势,组织基层法庭法官利用集市、农闲到辖区各村开展法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以及联系卡,公布联系方式,方便群众进行法律咨询。

深州市人民法院的赵娟法官到深州市政协会议厅,参加了深州市妇联组织进行的首场法治宣讲活动。活动当日,赵娟法官以《离婚诉讼中应注意问题》为题,用活泼生动的语言结合日常工作中的各种案例,深入浅出地为与会的妇女群众讲解了法律对离婚诉讼的相关规定,得到较好的反响。

桃城区人民法院的曹会青

法官是一位政治素质高、业务精通、基层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的女法官,她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及妇女群众的法律需求,重点围绕侵犯女性婚姻家庭权益方面的典型案例,以“讲案例、说法律”的方式把法律知识送到大家身边,引导大家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听课人员纷纷表示,这次法律讲堂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回去后一定把这次法制讲座的知识运用到自己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并传达到自己周围的同事和亲朋好友中去,给她们普及更多法律知识,让她们懂得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

为促进妇女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同时进一步发挥法院与妇联、县律师协会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枣强县人民法院成立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积极发挥联动作用,切实为妇女儿童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近日,宣讲团为唐林乡唐林村群众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活动当天,枣强县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刘晨霞、河北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学英分别以《崇尚法治打造靓丽人生》、《在婚姻家庭中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题,以“讲案例、说法律”的方式,结合妇女群众

的法律需求,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课后,两位老师还解答了现场群众提出的土地财产权益、彩礼纠纷、家庭暴力等问题,收到了现场群众的良好反响。

阜城县人民法院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精通、基层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的优秀女法官、刑二庭庭长刘存珍积极参与活动,在县妇联的组织下,联合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相关人员,在王集乡政府为全县基层妇联干部、机关、企业、农村、社区等群众代表100余人现场授课。刘存珍法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以案释法、讲法和提问互动的形式,围绕侵犯女性婚姻家庭权益、土地财产权益等典型案例,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得到了现场妇女群众的热情反响。

宣传活动中,阜城法院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积极配合县妇联部署,扎实开展工作,使这次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法治宣讲活动的开展,使妇女群众增长了法律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营造了广大妇女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妇女弘扬法治精神,为全面推进法治阜城建设贡献巾帼力量。



资料图片:景县法治公园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近年来,景县司法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法治景县、平安景县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抓学习强纪律 打造阳光司法行政队伍

近年来,景县司法局以规范司法行政活动,以各项争创活动为载体,以提高干警素质为切入点,着力建立和完善队伍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全力打造阳光司法行政队伍,创造了一流业绩。创建学习型机关,促进队伍素质提升。健全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例会时间组织一次集体学习;丰富学习内容,除了坚持及时学习国家最新出台的政策、方针等宏观方面内容外,还组织干部学习领悟省、市、县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上传下达作用;加大干警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为核心,加强教育培训,并出台了《景县司法局教育培训计划安排》。该局把队伍建设的关键放在作风改进上,做到了狠抓行政效能建设、狠抓廉政建设、狠抓监督约束三个“狠抓”,促进了各项制度的落实,保证了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在基层干部群众中树立了“政治忠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良好形象。

推进司法公开,打造阳光司法。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公开,强化载体,进一步维护好电子显示屏,运行景县司法行政网、官方微博,并开通了官方微信和增加司法公开形式,以更好的服务群众为目标,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谋创新强教育 社区矫正工作亮点多

景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把社区矫正纳入社会管理创新和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大局来抓,立足工作实践,抓工作基础、抓工作创新,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呈现了不断规范、有序推进、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具体工作中呈现了很多亮点。

抓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建设,建立了一支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队伍。在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的情况下,立足实际,向社会“借力”,把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作为助力社区矫正工作的“力量工程”来抓,动员社会志愿者

多形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以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干部等为主体,建立了一支20多人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有效补充了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和工作力量。

抓社区矫正人员的分类管理,建立了一个以综合评估为基点的分类管理机制。在社区矫正人员入矫后综合评估社区矫正人员的犯罪情况、刑罚种类、悔罪情况和重新犯罪潜在因素等的基础上,实行了宽管类、普管类、严管类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的社区矫正人员在监管上采取了相对应的措施,有效施教,提高矫正质量。

抓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教育体系。把教育改造作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第一环节来抓,按照“教育人、改造人”的要求,积极开展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公德教育。

抓社区矫正工作实践创新,呈现了一个工作创新推动的势头,创新了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形式。该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旁听庭审,观看社区矫正工作专题教育片,引导社区矫正人员从身边的真实案例中吸取教训。由县司法局牵头在县城和各乡镇的敬老院、公园等地建立社区服务基地,积极组织矫正人员从事公益劳动。

排纠纷化矛盾 人民调解促和谐

近几年来,景县的人民调解工作在县委政府和衡水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的优势,确保全县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纠纷的排查和调解,有效地预防民间矛盾的激化,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2015年,该局郭华军被评为“全省矛盾纠纷排查优秀调解员”,多人被评为“市级优秀调解员”。2015年以来,全县共调解民间矛盾纠纷2689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100%。

健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全县16个乡镇、848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健全,都成立了以乡镇领导、司法所负责人、村支部书记为主任的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不断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与交警、卫生、妇联等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大调解格局的优势,把人民调解工作延伸到社会各个行业,目前该县共建立交警、工商、妇联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11个,

奋发进取谱新篇

——景县司法行政工作纪实

共建立民调组织870个,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新平台接地气 法制宣传获益丰

“街上司法局的墙画画好了,咱们都看看去!”杜桥凌庄村的村民们又多了一个消遣的好地方。景县司法局在全县开展法制墙画建设,以贴近群众生活的法治文化和法律常识为宣传内容,打造亲民、便民的普法新平台。

“六五”普法以来,景县司法局以衡水市司法局法治文化建设“十个百”工程为指导,广泛开拓新媒介、新平台,以广场电子宣传屏、普法小短片、民间文艺团体等形式积极扩展法制宣传工作,有效提升普法效果。2015年7月,景县县城“法制宣传一条街”和“法治公园”



资料图片:景县科级干部政治理论法律考试现场

相继落成,“法制宣传一条街”设在北京路,设置法制宣传画,主要宣传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该局还组建了法制文艺宣传队为普法工作锦上添花,依托洪禄民间文艺宣传队,将法律知识编进节目,通过戏曲、小品、三句半等形式,让群众在观看表演中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按照法律“八进”的要求,景县司法局以举办法制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等方式加强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以“学雷锋活动日”“3.8妇女节”等节假日为契机,深入乡村集市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送法进学校,景县司法局普法讲师团常年在校各中小学校开展法制报告会,定期为全县在校学生送上法制大餐;法律进机关,2015年3月23日以县委、县政府两办名义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领导干部学用法活动的通知》,在全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领导干部集中学用法活动。此外,在深化法律“八进”的基础上,该局还积极开展法治“八建”创建活动,2015年该县后留名府乡白王柯枝村被省司法厅和民政厅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整合资源促服务 法律援助上台阶

景县法律援助中心以做好法律援助,扶助困难群众为己任,以降低门槛儿、拓宽领域、积极办案为抓手,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2014年7月,为满足该县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职能,更好地服务民生,景县司法局设立以“12348”法律援助热线为依托,整合法律援助、公证、普法等资源,建立了集接待来访来电、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分办公区和接待区,其中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专设1间私密室,大厅设有办事椅和休息椅,方便的填单台、填单笔等,力求在细微处体现出贴心的服务。自设立以来,接听法律咨询热线电话100余人次,接待来访360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40多件。服务中心坚持“便民、为民、利民”的宗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理法律援助案件10件,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服务大局严要求 法律服务解民忧

从严要求,肃清法律服务队伍违反执业道德行为。景县司法局出台了法律服务十条禁令,严禁法律服务人员私下接触司法人员,严禁向司法人员请客送礼,进一步清理全县法律服务出现的违规现象。2015年,该局召开了三次法律服务专题会议,培训人次100余人,进一步学习《律师法》等,再次给法律服务人员敲响警钟。另外,在全县乡镇(村庄)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截至2015年8月底已在全县848个村都安装了法律顾问公示牌,公布了法律顾问姓名、联系电话及监督投诉单位及电话,方便群众法律咨询,推进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2015年,该局通过合法程序新批准了1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人员服务基层的作用。

优质公证促发展 助推“三农”现代化

景县公证处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以优质的公证服务助推该县农业产业的发展。景县“三农”工作突出,农业产业化走在前列。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该县产业结构调整深度调整,农业开发,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产业模式大量涌现,且随着传统农业人口急剧减少,外迁农业人口增加,职业农民队伍逐渐形成,农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已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总之,农业发展方式的迅速转变为开展土地流转公证工作提供了巨大业务拓展空间。截至目前,已办理土地流转合同公证2000余件;涉及农户近2500多户,土地4万余亩。为全县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2015年以来,公证处采取对土地流转户的定期回访等措施,向流转户提供有参考价值的项目信息160多条,提出田间管理、设施改进方面的可行性建议50多条,最大限度地保证流转土地的增值空间,使土地流转越来越离不开公证。



资料图片:乡村法治文化墙